

榆林市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试行)

说 明

一、《榆林市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依据国务院出台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出台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信部出台的《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出台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榆林市出台的《榆林市国土空间综合规划（2015-2030年）》等法规及政策，结合我市化工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编制。

二、《目录》包含禁止、限制和鼓励三类，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增投资建设的化工项目。对禁止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投资建设，行政机关不予核准、备案，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限制类项目，除事关全市化工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需要外，原则上不得新建；确需新建的，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经市政府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后按程序进入。对鼓励类项目，除享受中省市及园区相应支持政策外，在市域范围内优先配置项目用地、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费等要素指标。《目录》之外且非中省明确限制、淘汰和禁止的为允许类项目，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依规、平等投资建设。

三、《目录》鼓励围绕“12363”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战略，补齐基础化工产业短板，引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发展化工终端系列产品及下游深加工业。鼓励引进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的、采用国家允许的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鼓励节能效果明显的新技术应用，鼓励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通过限定产业规模、技术标准及环保要求等倒逼传统产业加快升级改造，推动全市化工产业高端化、终端化、差异化、集群化发展。

四、《目录》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限制附加值低、技术水平低、高耗能、高污染、高安全隐患的项目进入，严格控制园区安全风险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其中，限制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进入，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进入，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入。

五、《目录》依据园区功能定位、区域位置、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安全评价等规定和要求，分园区确定指导目录，推动园区聚焦主业、协同发展，避免同质竞争。在榆神工业区重点布局现代煤化工及其下游产业；在榆横工业区重点布局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在神木锦界工业园区重点布局现代煤盐化工及下游产业；在靖边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布局煤油气综合利用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在府谷高新区重点布局煤炭热解

和现代煤化工产业；在神木兰炭产业特色园区重点布局煤炭热解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全市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只在以上 6 个园区布局。

六、《目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市发改委牵头设立全市化工产业准入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重大项目、市场主体疑议项目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产业园区管委会认为需要论证的项目进行咨询论证，相关部门凭专家咨询意见办理手续。

七、《目录》自2020年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0日止，根据实施情况和法律规定，及时调整、修订。

榆神工业区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功能定位	榆神工业区是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的核心区、现代煤化工技术发展引领区，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及其下游产业，化工产业布局在清水工业园
分类	内 容
鼓励类	1. 列入国家规划的百万吨级煤制芳烃。 2. 煤炭分质利用联产制芳烃技术开发与应用。 3. 百万吨级以上粉煤热解技术开发与生产（兰炭产品全部在本项目内转化，不以商品兰炭出售）。 4. 列入国家规划的百万吨级煤制油。 5. 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高碳醇、芳烃生产技术开发与示范应用。 6. 30 万吨/年及以上环己酮、己内酰胺生产。 7. 醋酸乙烯、聚乙烯醇、PVB、PP 改性产品等生产及下游，丁烯—1 下游深加工。 8. 10 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15 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 万吨/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万吨级己二腈生产装置，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9. 乙烯—乙烯醇树脂 (EVOH)、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 (PI)、聚乙烯辛烯 (POE)、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10.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 (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TPP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 (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 (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 11. 高端聚酯类产品（PET、PTT、PBT 等）生产。

	12. 高端尼龙及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13. 液晶聚合物 (LCP)、聚苯硫醚 (PPS)、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14. 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 15. 聚芳醚酮/腈、PCT/PBT 树脂、工程尼龙、聚酰亚胺生产。 16. 非结晶型共聚酯 (PETG)、高性能聚甲醛及改性产品生产。 17. 5 万吨/年及以上溴化丁基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固含量大于 60%的丁苯胶乳、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 18. 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19. 新型锂电池正极、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和软包装材料等；燃料电池用关键材料。 20. 氢气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燃料电池等）。 21.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与煤化工联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22. 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 23. 节能效果明显的新技术应用。 24.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限制类	1. 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生产（一次性投资医药全产业链的除外）。 2. 新建单系列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甲醇、烯烃等基础化工装置（列入国家规划的或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的示范项目除外）。 3. 单位乙二醇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 吨标煤、新鲜水耗大于 10 吨的 20 万吨/年以下煤制乙二醇装置（新建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升级示范除外）

	4. 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 5. 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 6.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7.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限制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禁止类	1. 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 不符合行业准入标准的兰炭装置。 3.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 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 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 立德粉,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107 胶, 瘦肉精, 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 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6.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7.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淘汰类、禁止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	---

榆横工业区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功能定位	榆横工业区是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的先行示范区、科技创新发展新兴产业服务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化工产业布局在南区和北区两个组团
分类	内 容
鼓励类	1. 以乙烯为主要原料的国家鼓励类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项目。 2. 油田伴生气及轻烃综合利用。 3. 10 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15 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 万吨/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万吨级己二腈生产装置,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4. 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 5. 改性型、水基型胶黏剂和新型热熔胶开发与生产。 6. 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绿色合成橡胶助剂生产。 7.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生产。 8. 为柔性板配套的聚酰亚胺薄膜和导电涂料生产。 9. 面向石化化工、冶金、生物工程等领域的高性能分离膜开发与生产。燃料电池膜及工业用高性能双极膜装备开发与生产。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软包装膜材料、聚氟乙烯（PVF）和聚偏氟乙烯（PVDF）背板膜、含氟质子交换膜和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用偏光片开发与生产。 10. 乙烯—乙烯醇树脂（EVOH）、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PI）、聚乙烯辛烯（POE）、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

	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11.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 (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 (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 (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12. 3D 打印用光敏树脂以及聚醚醚酮、碳纤维增强尼龙复合材料 (200℃ 以上)、彩色柔性塑料、PC—ABS 材料等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开发与生产。 13. 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生物基聚合物如聚羟基脂肪酸酯 (PHA)、聚碳酸亚丙酯 (PPC)、生物基二元酸二元醇共聚酯、生物基多元醇及聚氨酯、生物基尼龙等开发与生产。低成本纤维素乙醇及其下游生物基乙烯等品种开发与生产。 14. 石墨烯改性的储能器件、功能涂料、改性橡胶、热工产品以及特种功能产品开发与生产。 15. 整体煤气联合循环发电技术 (IGCC) 与煤化工联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16. 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的、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 17. 节能效果明显的新技术应用。 18.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限制类	1. 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生产 (一次性投资医药全产业链的除外)。 2. 煤热解装置。 3. 煤焦油加工装置。 4. 新建单系列煤制油, 煤制天然气、甲醇、烯烃、芳烃等基础化工装置 (列入国家规划的或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的示范项目除外)。

	5. 单位乙二醇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 吨标煤、新鲜水耗大于 10 吨的 20 万吨/年以下煤制乙二醇装置（新建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升级示范除外）。 6. 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生产装置。 7. 新建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8. 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9.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限制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禁止类	1. 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2. 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3.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

	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7.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8.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淘汰类、禁止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	--

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功能定位	神木锦界工业园区是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转型升级示范区、煤盐化工为主导的循环经济产业区，重点发展现代煤盐化工及其下游产业
分类	内 容
鼓励类	1. 能效、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及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 基于百万吨级煤热解装置的煤—焦—电一体化多联产模式和煤—焦—气化一体化多联产模式。 3. 百万吨级以上粉煤热解技术开发与生产(兰炭产品全部在本项目内转化，不以商品兰炭出售)。 4. 煤焦油深加工生产芳烃等高附加值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和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5. 以兰炭为原料生产碳纤维、高纯碳等高端碳材料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6. 为柔性板配套的聚酰亚胺薄膜和导电涂料生产。 7. 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8. 液晶聚合物(LCP)、聚苯硫醚(PPS)、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9.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开发与生产。 10. 氢气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燃料电池等)。 11.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与煤化工联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12. 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的、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 13.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限制类	1. 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生产(一次性投资医药全产业链的除外)。 2. 新建单系列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甲醇、烯烃等基础化工装置(列入国家规划的或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的示范项目除外)

	3. 单位乙二醇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 吨标煤、新鲜水耗大于 10 吨的 20 万吨/年以下煤制乙二醇装置(新建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升级示范除外)。 4. 百万吨级以下煤热解装置。 5. 新建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 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6. 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生产装置(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 7. 新建电石生产装置(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 8. 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 9.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限制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禁止类	1. 不符合行业准入标准的兰炭装置。 2. 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3. 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4. 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 5. 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6. 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7.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8.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9.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淘汰类、禁止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靖边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功能定位	靖边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重要承载区、煤油气综合利用示范区，重点发展煤油气综合利用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化工产业布局在北区（原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园区）
分类	内 容
鼓励类	1. 煤油共炼和煤油气综合利用制甲醇、芳烃、烯烃等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2. 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高碳醇、芳烃生产技术开发与示范应用。 3. 列入国家规划的百万吨级煤制芳烃装置。 4. 利用风、光可再生资源制氢与煤油气综合利用耦合生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5. 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封存与利用（CCUS）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6.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与煤化工联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7. 10 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15 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 万吨/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万吨级己二腈生产装置, 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8. 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汽车 PVC 防石击涂料、无灰分散剂、高性能特种丙烯酸树脂及配套 UV 光固化涂料等开发与生产。工业用特种功能涂料（耐油防腐抗静电涂料、耐磨防结垢涂料、耐高温涂料、灌顶防腐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等）开发与生产。 9. 汽车挡风玻璃用聚氨酯密封胶、汽车用有机硅密封胶、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车用胶黏剂、热熔胶用 EVA 等开发与生产

	10. 改性型、水基型胶黏剂和新型热熔胶开发与生产。 11. 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绿色合成橡胶助剂开发与生产。 12. 稀土改性 EVA 胶膜材料、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太阳能电子浆料开发与生产。 13. 特种环氧树脂。 14. 新型锂电池正极、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和软包装材料等；燃料电池用关键材料；锂电池回收再利用。 15. 乙烯—乙烯醇树脂 (EVOH)、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 (PI)、聚乙烯辛烯 (POE)、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16. 液晶聚合物 (LCP)、聚苯硫醚 (PPS)、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17. 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 18.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 (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 (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 (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19. 聚芳醚酮/腈、PCT/PBT 树脂、工程尼龙、聚酰亚胺等开发与生产。 20. 5 万吨/年及以上溴化丁基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固含量大于 60% 的丁苯胶乳、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 21. 氢气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燃料电池等）。 22. 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	--

	23. 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的、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 24. 节能效果明显的新技术应用。 25.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限制类	1. 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生产（一次性投资医药全产业链的除外）。 2. 新建单系列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甲醇、烯烃等基础化工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或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的示范项目除外）。 3. 单位乙二醇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 吨标煤、新鲜水耗大于 10 吨的 20 万吨/年以下煤制乙二醇装置（新建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升级示范除外）。 4. 煤热解装置（兰炭产品全部在本项目内转化，不销售商品兰炭的除外）。 5. 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生产装置。 6. 新建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7. 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8. 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 9. 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

	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以下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 10.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11.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限制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禁止类	1. 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2. 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3.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酯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6.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

	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 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 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NOBS) 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7.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 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 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8.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9.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10.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淘汰类、禁止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	--

府谷高新区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功能定位	府谷高新区是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的转型升级示范区，重点发展煤炭热解和现代煤化工产业，化工产业布局在皇甫川、清水川、郭家湾和庙沟门组团
分类	内 容
鼓励类	1. 能效、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及工艺技术等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 基于百万吨级煤热解装置的煤—焦—电一体化多联产模式和煤—焦—气化一体化多联产模式。 3. 以兰炭为原料生产碳纤维、高纯碳等高端碳材料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4. 煤焦油深加工生产芳烃等高附加值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和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5. 氧热法电石及乙炔化工新产品和炉气高附加值化工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等新技术应用。 6.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与煤化工联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7. 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的、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 8.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限制类	1. 新建单系列煤制油、气、烯烃等基础化工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或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的示范项目除外）。 2. 单位乙二醇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 吨标煤、新鲜水耗大于 10 吨的 20 万吨/年以下煤制乙二醇装置（新建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升级示范除外）。 3. 百万吨级以下煤热解装置

	4. 新建电石生产装置(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 5. 中省明确的其他限制类工艺、技术、装置等
禁止类	1. 不符合行业准入标准的兰炭装置。 2. 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 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4. 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5.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6.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淘汰类、禁止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神木兰炭产业特色园区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功能定位	神木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是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煤炭分级分质多联产综合利用、转型升级示范区，重点发展煤炭热解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打造全国最大的以煤炭中低温热解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
分类	内 容
鼓励类	1. 能效、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及工艺技术 etc 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 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工艺技术的补链项目。 3. 节能效果明显的兰炭新技术应用(如富氧干馏、粉煤干馏等)。 4.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5. 500 万吨及以上煤热解及循环经济产业链(单炉 30 万吨以上)。 6. 基于百万吨级煤热解装置的煤—焦—电一体化多联产模式和煤—焦—气化一体化多联产模式。 7. 以兰炭为原料生产碳纤维、高纯碳等高端碳材料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8. 规模化煤焦油深加工生产芳烃等高附加值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和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9. 以兰炭尾气为原料生产环己烷、甲基环己烷、十氢化萘、芳烃类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10. 氧热法电石及乙炔化工新产品和炉气高附加值化工产品及其余热综合利用等新技术应用。 11. 整体煤气联合循环发电(IGCC)与煤化工联产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应用

限制类	1. 新建单系列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甲醇、烯烃等基础化工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或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的示范项目除外）。 2. 单位乙二醇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 吨标煤、新鲜水耗大于 10 吨的 20 万吨/年以下煤制乙二醇装置（新建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升级示范除外）。 3. 百万吨级以下煤热解装置。 4. 新建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限制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
禁止类	1.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兰炭装置。 2. 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3. 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4.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5. 中省产业政策明确的其他淘汰类、禁止类产品、工艺、技术、装置等